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09
交易代码	1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9,613,189.92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投资目标	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入基本面研究为主导进行投资，以“自下而上”精选价值被低估、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个股为“核心资产”，自上而下“精选优质行业”，动态寻找具备成长性与景气度相匹配的行业，构建投资组合。重点进行行业配置及个股选择，在个股选择上，注重个股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为主动型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南	陈松云
联系电话	020-37579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serv@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981 988	95588
传真	020-37594888	010-66106788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投资损益	3,022,613,162.40
本期利润	2,500,556,197.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6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02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33,044,010.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期末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末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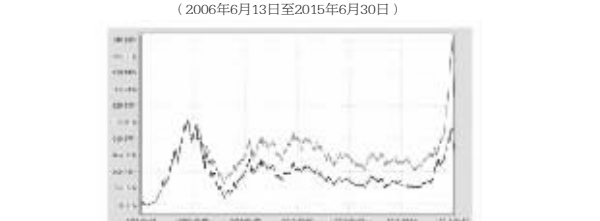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31%	3.68%	-5.08%	2.80%	-10.33%	0.88%
过去三个月	19.51%	3.12%	8.56%	2.09%	11.02%	1.03%
过去六个月	76.99%	2.51%	21.81%	1.81%	55.18%	0.70%
过去一年	163.27%	1.97%	86.36%	1.47%	77.02%	0.50%
过去三年	87.46%	0.49%	67.75%	1.19%	19.70%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5.52%	1.58%	203.08%	1.56%	172.4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5.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3.0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1年9月26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广东三鼎投资管理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操作和优良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管理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规模4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任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1-02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陈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1-22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为加强对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管理人于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关于流动性管理。

4.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1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2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3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50.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6.2 关联交易

6.2.1 基金管理人

注：本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 基金托管人

注：本基金托管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 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基金销售机构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4 基金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服务机构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5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6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7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8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9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0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1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2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3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4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5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6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7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8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19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0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1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2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3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4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5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6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7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8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29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0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1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2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3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4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5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6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7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8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39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40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41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42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43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44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45 基金投资关联方

注：本基金投资关联方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2.